



致：宁波

根据  
(下称“  
(以下简  
出具法律

本所  
《中华人  
法》(以  
律)法  
本法律意  
道德规范

为出  
2019年股  
2019年  
他文件

本所

1、

法》和  
之日以前  
实信用  
完整，所  
遗漏，并  
2、  
方法，勤  
3、  
专业人士  
4、  
资产评估  
相关的业  
通人一般  
的文书，  
5、  
他材料一  
6、  
于其他任  
基于  
一、  
所  
经本  
经履行如

《律师事  
已经发  
则，进行  
发表的  
承担相  
本所律  
他尽责  
本所律  
特别的  
专业人士  
本所律  
机构、  
务事项  
的注意  
经核查  
本所同  
司上报  
本法律  
何目的  
上述，本  
基于  
本次激  
一、  
所  
经本  
经履行如

证券法律  
存在的  
分的核查  
意见合法  
律责任。  
按照依法  
履行了  
出具本法  
务，对其  
国家核  
级机构、  
法律专  
作为出具  
后作为  
法律  
，并依  
供公  
师发表  
行权价  
截至本法  
程序，



期权

权激

股东

于调

年度

股票

调整

于调

《关

2019

案》

《关

2019

案》

《关

度权

期权的

发表了

10

10

10

10

14、2021年  
《关于调整公

综上所述，本  
权价格已经取  
关规定。

## 二、本次

根据公司  
过的《关于调  
意见等，公司

### (一) 调整

2021年4月  
利润分配方案  
数，以未分配  
股权登记日为

上述权益分  
日发布的《宁

### (二) 调整

#### 1、对行权

根据《激励  
送股票红利、  
整方法如下：

#### (1) 派息

呼

了

行相

市议通

度  
基  
分派

4

派  
周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P=P_0-V=7.70-0.09=7.61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整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  
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曹程钢

张琦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11 日